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居莉軍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居莉軍女士(「**居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居女士，48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居女士從事會計行業逾18年。

本公司與居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居女士並無特定任期，並須輪席告退，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居女士之酬金將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居女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居女士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居女士的進一步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居女士之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仲偉先生 (主席)

陳潤生先生

蔡經烈先生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李國勇先生

陳為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